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性质: 新建。

产品: 元器件。

规模: 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8 年 04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鄞环建〔2018〕53 号)

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6 月竣工, 2018 年 6 月进行调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本项目不在该名录范围内, 因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本项目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21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水均为生活污水, 厨房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甬江。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整体密闭, 注塑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噪声

(1) 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生产班制, 禁止夜间生产。

(2)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在此基础上，预计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及北侧和西侧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卖回收。

(3)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别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项目设有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北、南、西、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对周边环境质量作出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验收评

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1	徐红冰	港波电子	13906611061
2	翁山南	港波电子	13386655787
3	谢伟东	公司环保	15957425226
4	陈安钢	威隆环保	13967810004
5	叶君科	宁波新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48665908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